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越南鼎捷增资补充事项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鼎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鼎捷”），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祯先生、陈建勇先生及 DIGIWIN SOFTWARE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越南鼎捷”）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以现金方式对越南鼎捷增资，预计增加股本为 365 亿越南盾（约合 1,095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通过香港鼎捷认购股本 275.7 亿越南盾（约合 827.1 万元人民币），叶子祯先生、陈建勇先生参与认购越南鼎捷股本不超过 40 亿越南盾（约合 12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叶子祯先生、陈建勇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越南鼎捷增资补充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田勇

林凤仪

万华林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